

证券代码：836908 证券简称：乔发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不需要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08	乔发科技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文创园三期9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决定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2024年度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股东丁治椿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3 年度，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为了使公司能够顺利获得合计 94,000,000.00 元的贷款，公司股东丁治椿夫妇为公司提供相应的个人信用保证。此关联担保行为的发生是公司股东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财务支持，且关联担保事项主要是关联方以个人信用担保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公司未支付任何对价。

经核查，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丁治椿、丁挺。

(七)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办理开立证券账户相关手续，授权总经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市场上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办理相关手续，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持续有效。

(九)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专项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24]0011010748 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8:00-8:45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文创园三期9号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永凤 联系电话：0512-66252836-8016 联系传真：0512-66252827 联系邮箱：joyfa_joyfa@vip.sina.com 邮政编码：2151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文创园三期9号楼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0.5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